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78

2021 年 9 月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三、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四、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 五、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 六、审议以下议案，股东提问和咨询：
 -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七、进行投票表决。
- 八、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会议资料目录	3
议案一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议案一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已经建设完毕，鉴于项目结算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8,241.38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8号）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3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42,857,14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509,999,996.94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53,845.8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546,151.13元。2020年12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630020号《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196,576,300.00	196,000,000.00
2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174,468,900.00	174,000,000.00
3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63,807,400.00	63,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0.00	77,000,000.00
合计	——	511,852,600.00	510,000,000.00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无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与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和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原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专户变更为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专户，与东兴证券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为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目前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毕。截至

2021年8月20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32962	82,413,810.22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17,400.00	9,304.27	8,241.38	1,098.67

公司拟将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241.38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使用计划

（一）募投项目从可行性研究到建设完成周期较长，项目实际投资成本与前期预计金额相比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因成新蒲快速路规划调整，募投项目中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项目不再实施。施工内容减少导致最终实际投资成本比前期预计金额减少。

2、由于部分建设内容设计方案变更，致使该区域对应的单位投入减少，施工内容的变化导致最终实际投资成本比前期预计金额减少。

（二）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

（三）募投项目尚有相关尾款由于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因此募集资金余额中含部分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

（四）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241.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后将对该等专户予以销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